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2日
聲請人	李峻昌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838號刑事裁定及103年度上訴字第150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、98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、數量及獲利均甚少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83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同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503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65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依據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、98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宣告有罪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刑度數十年來未曾改變，造成販賣數量不多、金額不高之個案亦可能受到重刑，顯有違反憲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，且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3 三、至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4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5

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⁶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79號李峻昌聲請案](#)